**中西区区议会**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　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时　间：**下午二时三十四分

**地　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杨学明议员\*

副主席

|  |  |
| --- | --- |
| 杨哲安议员 | (下午2时35分至会议结束) |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30分) |
| 陈学锋议员,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14分) |
| 郑丽琼议员\* |  |
| 许智峯议员 | (下午3时16分至下午4时01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李志恒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MH\* |  |
| 伍凯欣议员\* |  |
| 吴兆康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SBS, MH, JP | (会议开始至下午6时12分) |

增选委员

|  |  |
| --- | --- |
| 刘天正先生\* |  |
| 吕鸿宾先生\* |  |
| 吴永恩先生, MH | (下午2时50分至下午3时27分) |
| 施永泰先生 | (下午3时03分至会议结束) |
| 黄美卿女士 |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 出席会议时间

嘉宾

第5(i)项

|  |  |  |
| --- | --- | --- |
| 倪子才先生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  |  |
| 第5(Ii)项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  |  |

第6项

|  |  |  |
| --- | --- | --- |
| 劳月仪女士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 |
| 孔世杰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卫生总督察（小贩资助计划） |

第7项

|  |  |  |
| --- | --- | --- |
| 萧智慧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产品环保责任) |
| 陈业伟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5(署任) |

第8项

|  |  |  |
| --- | --- | --- |
| 萧智慧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产品环保责任) |
| 陈业伟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废物管理政策)5(署任) |

第9项

|  |  |  |
| --- | --- | --- |
| 何志刚先生 | 路政署 | 高级园境师/市区(署任) |

第10项

|  |  |  |
| --- | --- | --- |
| 李志润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

第11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朱兆蒽女士 | 建筑署 | 物业事务经理/中区西 |
| 谭思维先生 | 运输署 | 工程师/中西区2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2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3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第14项

|  |  |  |
| --- | --- | ---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第15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第16项

|  |  |  |
| --- | --- | ---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高级行政主任 (地区管理)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李志润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第17项

|  |  |  |
| --- | --- | --- |
| 陈凯政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4 |

列席者

|  |  |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王雪儿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 林蕴菁女士 | 屋宇署 | 屋宇测量师/A3-SD |
| 陈泽荣先生 | 路政署 | 区域工程师/西区 |
| 吴松佳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杜丽珊女士 | 香港警务处 | 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 |
| 陈伟文先生 | 香港警务处 | 西区警民关系组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李子华先生 | 食物环境卫生署 |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
| 陈妙玲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
| 黄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级工程师7 (南发展部3) |
| 赵志聪先生 | 环境保护署 |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 |
| 张镇基先生 | 地政总署 | 高级产业测量师/西区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

秘书

|  |  |  |
| --- | --- | --- |
| 郑卓昕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 行政主任(区议会) 3 |

因事缺席者

|  |  |
| --- | --- |
| 陈财喜议员, MH, JP |  |
| 张国钧议员, JP |  |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环工会)第五次会议。   1. 主席代表环工会欢迎代替张晓伟先生出席的屋宇署屋宇测量师/A3-SD林蕴菁女士、代替郭倩文女士出席的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吴松佳先生及接替陈镇坪先生出席的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小区联络主任杜丽珊女士。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   1. 委员对会议议程并无意见，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第2项：通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环工会第四次会议记录**  (下午2时35分) | | | | |
| 1. 主席表示在会前未有收到委员提出修订第四次会议记录草稿的建议。各委员对会议记录拟稿没有修订建议，主席宣布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 | | | |
| **第3项：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2/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2时36分) | | | | |
| 1. 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2时36分至2时38分)   1. 主席表示秘书处早前把下列数据文件透过传阅方式交给各委员细阅：  |  |  |  | | --- | --- | --- | | 编号 | 文件名称 | 传阅日期 | | 62/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二零一八年中西区灭蚊运动(第三期) |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 63/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交易广场公厕翻新工程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 66/2018 | 中西区区议会拨款申请：岁晚清洁大行动2019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 | 67/2018 | 中西区环境改善及绿化美化工作小组拨款申请: 绿色生活齐共享 |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 | 68/2018 | 中西区大厦管理统筹委员会 半年工作进度报告 (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 | 73/2018 |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 |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1.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报告已于十月十六日随第二批文件转交各委员。 | | | | |
| **第5(i)项: 常设事项－山市街渗漏地渠事宜**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0/2018号)**  (下午2时38分至2时48分) | | | |
| 1. 屋宇署屋宇测量师/斜坡安全2倪子才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指早前其中一幢大厦向建筑物上诉审裁小组提交上诉申请并进行初步聆讯，署方最近得悉有关上诉遭驳回。因应此项裁决结果，署方已联络该大厦，并将进行有关法律程序，署方稍后会联同该处其余7幢大厦一并进行维修。 | | | |
| 1. 倪先生续指，署方正为涉及维修工程的8幢大厦业主安排简介会，向他们解释工程期间的细节。至于工程方面，署方已委托顾问公司进行初步勘探，待注册岩土工程师检视泥土及地下情况并完成报告后，署方会视乎报告结果，计划最快于本年11月至12月请承办商正式展开工程。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郑丽琼议员询问屋宇署有关大厦的污水渠有否错误接驳，及署方会否根据有关大厦的原有图则，将可能接驳错误的污水渠重新正确接驳。 |
|  | | | 陈学锋议员感谢屋宇署和民政事务处于跟进此事上的努力。他希望部门除了与有关大厦紧密沟通外，亦应留意避免工程导致垃圾堆积。此外，他希望部门就工程对市民使用行人路的影响通知附近居民。 |
|  | | | 叶永成议员希望署方除了进行维修工程外，亦应防止将来再次发生污水渗漏问题。此外，他指出该处是前往港铁站的必经之路，惟现时仍有不少污水流出，希望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加强清洗工作，并期望部门积极跟进维修工程的进度。 |
| 1. 屋宇署倪子才先生响应议员对污水渠接驳问题的查询，表示署方曾于2015年至2016年间替该8幢大厦代为进行地底渠管勘探，当时并未发现污水渠及雨水渠有错误接驳。署方于正式进行工程后，会将该处路面掘起，届时署方会按实际环境，适当施行工程。至于工程对行人路的影响，署方已要求承办商向路政署、警方及运输署申请放置围栏，并已派员量度行人路阔度，指出该处最窄路段阔约1.8米，署方与有关部门商讨围封行人路事宜时，会注意预留足够空间予行人。至于议员对如何防止污水流出的关注，他表示署方会定期巡查该处情况，如发现大量污水流出，会实行临时措施如增设临时喉管或挡板等，以减低污水的影响。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于工程进行期间，署方会加强巡查及清洗工作。 | | | |
| **第5(ii)项: 常设事项－行人路垃圾箱旁垃圾的处理**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3/2018号)**  (下午2时48分至3时26分)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指区内共有18个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黑点，而署方于2018年7月至9月在区内向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共提出941宗检控，并接获１14宗有关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的垃圾投诉。至于废屑箱及回收箱垃圾收集频率的监察工作方面，署方除了日常的巡查外，亦于2018年7月至9月共进行27次突击检查，并发出6张警告信及5张失责通知书，署方会继续监察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如发现其没有按照合约要求提供所需服务，会采取适当惩处行动。 | | | |
| 1. 李先生续指，署方于2018年6月起于区内三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进行第二轮安装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以加强打撃区内非法弃置垃圾活动。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上述地点的违例弃置垃圾情况有所改善，非法弃置垃圾量明显减少，而截至2018年9月，署方透过网络摄录机协助，成功向在上述地点非法弃置垃圾的人士作出8宗检控。此外，署方计划于2018年底在区内另外三个非法弃置垃圾黑点试验安装网络摄录机。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副主席表示署方早前于宝云道设置网络摄录机，加上将该处的垃圾站重建，所以非法弃置垃圾和工业废料的情况得到改善。他亦建议署方考虑将网络摄录机的执法范围扩大至检控放置毒药毒害狗只的人士。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乐见第一轮试验计划有所成效，希望署方尽快为其他黑点如般咸道巴士站一带安装网络摄录机。 |
|  | | | 甘乃威议员重申对使用网络摄录机检控非法弃置垃圾或其他违法行为人士的做法有所保留，建议署方就使用网络摄录机执法作出检讨，从而于保障私隠及维持环境卫生间取得平衡，并希望署方向委员会解释如何保障私隠。另外，他希望署方未来向委员会报告于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黑点曾作出的巡查或突击巡查的工作及次数等数据，并建议署方将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汇丰银行门外位置加入黑点名单。最后，他希望署方未来可列出于何时何地进行对承办商的突击检查、发出警告信及失责通知书，以让委员会协助监察。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罗便臣道70号雍景台东面近卫城坊一带非法弃置家俬及建筑废料等大件垃圾，希望部门加强处理该处非法弃置垃圾问题。另外，她反映署方移走干德道3号芝兰台外的三色回收箱后，垃圾堆积情况得到改善，但间中亦发现有人弃置垃圾。最后，她询问署方于荷李活道与美轮街交界安装网络摄录机后，附近居民有何意见，并希望了解署方就公众私隠的保障为何。 |
|  | | | 杨开永议员表示安装网络摄录机有助改善弃置垃圾情况，并以山市街与石山街交界处为例，指出该处安装的网络摄录机即使未正式运作，但已见实时成效，惟有居民将垃圾转而弃置于附近山坡位置，询问署方会如何处理这种情况。另外，他表示署方早前将某些地点如元创方附近的网络摄录机移除，询问这些地点现时的非法弃置垃圾情况为何。 |
|  | | | 伍凯欣议员希望署方将坚道及卑利街交界近广福楼、坚道99号惠康超级市场外回收箱列入弃置垃圾黑点名单。另外，她表示署方于名单上指出坚道与楼梯街交界巴士站间中发现小量弃置垃圾情况，但她留意到该处每晚都有不少垃圾放置于回收箱旁，建议署方列出巡查数字及详情，让委员会参考。 |
|  | | | 吕鸿宾委员询问署方厘定弃置垃圾黑点的准则为何，并指出委员会于过往会议亦曾反映甘乃威议员所指的水坑口街及皇后大道西交界汇丰银行门外位置有严重的弃置垃圾问题，询问署方为何未有将该处列入弃置垃圾黑点。另外，他指出皇后大道中有多处弃置垃圾黑点，如禧利街及急庇利街麦当劳门外等，堆积的垃圾吸引老鼠出没，老鼠更将行人路砖破坏，询问署方有何办法解决。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有关情况是源于市民对法例欠缺了解，不知道将家居垃圾弃置在街道垃圾箱的行为违法，建议署方多作宣传及教育，并于垃圾箱增加警告字句。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署方职员一般于每天早上九时左右完成清洁街道，但市民主要在早上七至八时及下午六至七时的上下班高峰期行经街道，而他们看见街道上堆积垃圾，可能会对署方的工作产生误解，建议署方检讨每天清洁街道的时段。他亦询问署方就非法弃置垃圾检控的分类数字为何，例如当中多少宗为突击巡查的检控。他表示虽然理解安装网络摄录机可能令市民感觉不太好，但认为安装网络摄录机的确比悬挂横额更有成效，亦比安排人手全天候巡逻更可行。此外，他建议中西区民政处考虑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加强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对学生的教育。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议员对加装网络摄录机的建议，表示署方现正检讨网络摄录机试验计划，未来会视乎检讨工作的进展及资源分配作出合适安排。他补充指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原意为针对非法弃置垃圾行为，包括夜间非法弃置垃圾行为，以增加阻吓作用，从而改善环境卫生。至于议员对私隐问题的关注，署方于安装网络摄录机前已咨询私隐专员公署的意见，并确保安装网络摄录机的实施和安排符合私隐专员公署的相关要求，包括拍摄录像在内所有涉及个人资料的记录只会用于与环境卫生相关的检控用途。如署方于六个月内未有因应有关记录提出检控，须将记录全数销毁。他重申署方安装网络摄录机目的为改善非法弃置垃圾黑点的环境卫生，而摄录范围只集中于黑点。此外，署方欢迎委员就区内弃置垃圾黑点提供意见及建议，并会视乎情况将委员建议的地点加入黑点名单、加强巡查及执法行动。至于有议员建议署方文件加入更多资料的建议，他表示署方会于下次会议开始将有关资料罗列于文件内。 2. 他续指，由于区内废屑箱及回收箱数量众多，虽然署方经常派员清理箱外的垃圾及进行执法行动，长远亦需透过加强教育工作，以解决废屑箱及回收箱旁弃置垃圾的问题。署方现时已于废屑箱贴上警告贴纸，并于合适地点的废屑箱悬挂横额/竖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可将垃圾弃置在废屑箱外，否则会被检控。署方于政府推行垃圾征费计划时，会将大部分废屑箱移除，相信届时废屑箱旁垃圾堆积的问题会得到很大改善。至于由环境局设计的回收箱，由于它们容量较小，未能容纳体积较大和数量较多的回收物品，令回收物容易溢出或被放置于箱外，予人有堆积垃圾的感觉，署方会加强处理有关问题。至于议员查询已移除网络摄录机地点的环境卫生情况，他表示有关地点的环境卫生在移除网络摄录机后并没有恶化。此外，署方在安装网络摄录机后，会加强留意弃置垃圾情况有否转移至附近位置，并会视乎情况加强执法行动。至于调整早上及晚上清洁街道时间的建议，他表示清洁工人早上的工作量颇大和需要清洁路段的范围广阔，因此早上一般需较多时间进行清洁街道工作，署方会尽量提早早上的清理时间，并加强夜间的清理工作。至于议员对非法弃置垃圾检控分类数字的查询，他表示署方加强进行检控行动，无论是于特别行动或于日常巡查中作出，目的都是对有关违例行为作出阻吓，署方现时并没有就相关检控的分类数字作出统计。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处方辖下地区主导行动计划针对议员就卫生黑点的建议，在食环署恒常工作以外加强清洗及处理俗称「糯米鸡」的包头垃圾问题。此外，处方会就议员于会上提出的黑点与食环署保持紧密联系，如有需要会以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支持。处方早前曾透过派发宣传品予学校，教育学生及其家长保持环境卫生的重要性，处方现正预备第二轮宣传品，并将透过议员协助派发部分宣传品。此外，处方亦正制作以保持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及减废为主题的绘本，内容主要为小学生及幼儿园学生设计，书内亦有小游戏以推广爱护环境及了解区内设施。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民政处的宣传品以包装盒装入酒精洗手液、小毛巾及狗粪收集胶袋，其包装盒可能会造成浪费，建议用其他包装方法代替。此外，她认为使用聚酯纤维制造的小毛巾吸水功能欠理想，建议处方考虑制作棉质毛巾。 | | | |
| 1. 民政处黄何咏诗女士回应，指宣传品包装盒以可回收及可重用物料制作，而使用包装盒目的主要为方便学校派发予学生，处方未来会考虑将包装盒设计成可作文具盒等用途。此外，处方会积极考虑将来使用棉质物料制作毛巾。 | | | |
| **第6项: 食物环境卫生署 「小贩资助计划」进展报告**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69/2018号)**  (下午3时26分至3时52分)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统筹主管（小贩资助计划）劳月仪女士向委员会简介小贩资助计划过去五年于区内的工作，食环署于2013年6月3日开展为期五年，为全港43个小贩排档区内经营的约4 300名持牌固定小贩推行的资助计划，计划已于2018年6月2日完成。资助计划的目的是为小贩排档区内的持牌小贩在搬迁或重建摊档时提供财政资助，以加快减低街头摆卖活动在排档区所构成的火警风险。与此同时，资助计划亦为自愿交回小贩牌照的持牌小贩提供特惠金，以帮助加快腾出摊档空位，方便迁置有较高火警风险的摊档。署方于2013年及2017年共三次向委员会汇报资助计划在中西区的工作进展，并于2017年3月向委员会报告小贩资助计划在中西区九个固定小贩排档区的推展情况。 | | | |
| 1. 劳女士续称，署方于过去一年继续跟进尚未完成的重建工作，为小贩提供财政资助，以达到更高的消防安全标准，协助他们重建摊档外，同时也优化摊文件的功能和外观，包括在符合安全要求的情况下，为摊档安装空调设备，从而改善小贩区的摆卖环境。如有需要，并取得小贩档主的同意，署方会理顺有关小贩排档区的整体布局，藉此腾出更多通道空间，改善营运环境，方便顾客和街坊出入。过去有部分在嘉咸街、卑利街和永吉街小贩排档区经营又持有小贩认可营业地点类别（俗称「黄格仔」）牌照的档主有不合牌照规定的运作情况。这些档主理应以“朝行晚拆”模式经营，但他们多年来不但没有遵从规定，更非法接驳电力以供照明。由于这些摊档实际上与“定点”的固定小贩摊档无异，街坊对此长期运作模式亦无意见，署方就此透过资助计划，协助贩商重建摊档，以符合更高的消防安全规格。署方同时也取得电力公司的协助，尽快为这些小贩摊文件的固定电力装置接驳电源。此举不但有助减低排档区的火警风险，也改善了贩商的摆卖环境。目前，嘉咸街、卑利街和永吉街小贩排档区共有18个档主持有「黄格仔」小贩牌照。 | | | |
| 1. 劳女士续称，截至资助计划在2018年6月2日结束当天，中西区内在计划开展时的360个小贩摊档中，食环署共收到57宗交回小贩牌照以领取特惠金的申请、49宗搬迁及重建摊档申请，以及254宗原址以提升小贩摊档消防安全的申请，即所有小贩檔主均参与资助计划，而全数摊档亦已建成。时至今日，中西区九个小贩排档区内的排档外貌焕然一新，除了为市集带来新动力，更进一步提升排档区的消防安全。劳女士感谢各位委员的提点、监察和支持及电力公司的积极参与和协助。署方与贩商沟通的过程中建立互信，使摊档重建工作得以在「有商有量」的气氛下顺利进行。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许智峯议员认为此计划对九个小贩排档区内的贩商造成不少不便，消防安全的要求亦过份严苛，但认同此计划能改善排档的消防安全，并赞扬贩商齐心协力将排文件位置调整。此外，他认为计划中部分安排如「黄格仔」、无缝搬迁、改善排文件物料及规格等，对小区有正面的帮助。他指出有57个摊档因不同原因交回小贩牌照以领取特惠金，希望部门善用空置摊位，以符合社会及立法会上讨论已久的小贩政策。此外，他建议部门可视乎区内其他未被列入是次计划小贩的经营状况，考虑容许他们于这些空置摊档营运，并将空置摊档开放予公众选择，以让摊档经营能支持基层经济及在小区担当重要角色。 |
|  | | | 陈捷贵议员表示早前于中环区进行的小贩资助计划效果良好，消防安全及外观得以改善，协助档主更充分利用摊档空间，亦不会对途人及顾客构成阻碍，让贩商得以在都市环境生存。他对此计划表示支持，并希望署方检讨计划，将所遇到的问题如消防事宜等作出改善，以便利贩商经营。 |
|  | | | 陈学锋议员留意到自计划推展以来，街道变得整洁，外观亦得以改善，但他以嘉咸街火警为例，指出当时似乎未能反映计划期望达到的消防安全效果，建议署方重新检视排档的消防要求，并指出假如排档附近有人居住，发生火警时会对居民造成很大影响。他询问署方有何措施或消防设施减低火警风险，并避免火警波及邻近排档甚至民居。 |
|  | | | 甘乃威议员认同计划能改善市容及提升安全程度，但指出计划完成后，摊位数目减少了57个，而空置小贩摊位数目却只剩13个，希望部门解释为何两组数字不一致。他表示小贩除了形成本港特色街道，亦方便市民购物，认为有需要让其他区的小贩进驻空置摊档，以保持街道的活力。此外，他询问部门于嘉咸街火警后，有否检视及考虑增加哪些消防设备，以处理类似事件，减低消防隐患。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小贩问题多年来有不少争议，它一方面为弱势社群提供生计，但另一方面可能构成噪音滋扰及其他市政问题。他关注署方如何处理空置摊档，并表示由于固定小贩实行终身制，询问署方会否考虑让其他于各区的零星固定小贩迁入这些空置的摊档，避免造成不公平的情况。此外，他询问署方将会如何处理固定小贩交回的牌照，并认为署方须有明确政策处理有关事宜。他相信小贩数目长远会下降，认为应检讨长远的处理方案，特别是在九个小贩排档区外摆卖的零星小贩，以平衡保持地区特色及对小贩摆卖的规管。他对此计划的成效表示欣赏，希望署方继续努力。 |
|  | | | 主席认同此计划能改善小贩摊档的外观及附近环境，但此计划并未包含九个小贩排档区以外的零星摊档，询问部门会否考虑将计划扩展至小贩排档区外的范围。他表示位于南里的三个小贩摊档中，有一个未有跟随署方的要求每天营业，加上附近有不少旧楼重建成新楼宇，车辆数目大增，以致路人难以取道马路光顾小贩，希望署方考虑让这些小贩选择搬迁至空置摊档，或协助小贩提升设备和改善外观，以吸引更多顾客。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响应议员提问表示统计数字中的有57宗交回小贩牌照以领取特惠金个案，但可供重新分配的摊位是13个。她表示在交回小贩牌照的个案中，有部分空位需用以安置原本位处楼宇逃生楼梯出口位置的摊文件；有部分空置摊位由于位处楼宇逃生楼梯对出或紧急车辆通道而需要取消；亦有部分空置摊位的空间用作理顺排档间的布局。她又指出，署方早前处理摊档搬迁事宜时，有贩商希望可于原街安置，惟部分街道空位数目不足以应付，经与贩商磋商后，署方重新排列小贩区内的摊位位置，过程中亦吸纳了部分因交回小贩牌照而腾空的摊位。 | | | |
| 1. 劳女士续称，基于消防安全考虑，部分位于楼宇逃生楼梯出口六米半径范围内的小贩摊位不宜重新分配。署方现正就应否重新签发小贩牌照及如何重新分配固定小贩摊位事宜进行筹备工作，并开始与包括业界在内的相关持份者会面，听取意见。至于议员提议空置摊位分配予区内其他零星摊檔，劳女士表示空置摊位数目有限，署方亦需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考虑分配摊位。署方稍后会向立法会相关事务委员会汇报最新情况及提出建议，亦会向本委员会汇报及听取意见。 | | | |
| 1. 许智峯议员询问署方可否提供时间表，表示如摊位空置时间过长，对小区而言不是好事，而市民亦期望摊档可为街道增添活力。 | | | |
| 1. 食环署劳月仪女士表示署方已开展筹备工作，并开始会见相关持分者，暂未能提供确实时间表，但强调署方一直密切进行相关工作。 | | | |
| 1. 主席希望署方在有确实时间表后，以书面提交委员会。 | | | |
| **第7项: 推行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最新进展**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1/2018号)**  (下午3时52分至4时43分) | | | |
| 1.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产品环保责任) 萧智慧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表示现时香港每年产生约十万公吨废玻璃容器，大部分以堆填方式处理。玻璃是一种惰性物料，难以在堆填区内自然分解，亦占用堆填区有限的空间。由于废玻璃容器经济价值低、收集及运输费用昂贵，故难以单靠市场推动玻璃容器回收。世界各地有不少地方实行玻璃容器回收，玻璃能够重复回收再造，而这些再造产品能节省约30%的能源耗用及碳排放，亦能减少耗用堆填区的空间。有见及此，政府希望透过生产者计划，组织玻璃樽装饮品供应链的持分者，共同分担就废玻璃容器的收集、回收、处理及处置的环保责任，从而更有效地推动本港的玻璃饮料容器回收。 | | | |
| 1. 萧先生续指，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为一项针对玻璃饮料容器「转废为材」的计划，为各区提供便捷的玻璃容器收集及处理服务，收集玻璃容器以转化为有用的可重用物料。此计划透过公开招标方式委聘玻璃管理承办商，分别为港岛、九龙及新界三个地区提供玻璃容品收集及处理服务，并按「污染者自付」原则，向玻璃樽装饮品供货商（包括饮品制造商及进口商）收取循环再造征费，以支付生产者责任计划的运作开支。此外，政府亦会引入牌照制度规管废玻璃容器的处理程序，及引入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规管废玻璃容器的进口，并确保废玻璃容器只出口作合乎环保原则的用途。署方已于2013年5月完成公众咨询，并于2015年7月向立法会提交《2015年促进循环造及妥善处置(产品容器)(修订)条例草案》，立法会已于2016年5月三读通过有关赋权法例，为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设定法例的框架。署方其后积极进行玻璃管理承办商招标工作，并于2017年11月委聘「碧瑶废物处理及回收有限公司」为港岛(包括离岛区)及新界区提供玻璃收集服务，及于2018年4月委聘「香港玻璃再生有限公司」为九龙区提供玻璃收集服务，承办商已开始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务，并逐步扩展回收网络。承办商的服务范围包括区内的住宅屋苑及工商处所，玻璃容器经由承办商收集及处理后，可送往政府的储存仓，供给工务工程承办商、环保地砖生产商或私人承办商使用；环保署亦鼓励玻璃管理承办商探讨出口作回收用途等其他出路。承办商除了维持现有的屋苑及住宅楼宇定期玻璃容器收集服务外，亦会进一步扩展回收网络，服务小区，特别是为产生较多玻璃容器的餐饮服务业提供服务，并推行公众参与计划，鼓励市民回收玻璃容器。 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承办商于中西区共设有297个玻璃容器回收点，当中160个位于住宅、49个位于商业处所、23个位于政府及其他公共设施、65个位于方便收集饮食业处所产生玻璃樽的地点。回收的玻璃容器大多用于制作环保地砖，供路政署铺设行人路，环保署亦正与路政署商讨将地砖内玻璃成分进一步提高的可能性。此外，玻璃容器亦可用于制作环保水泥、填料、装饰瓷砖及出口回收再造。署方现正筹划举办全港性起动宣传活动，推广玻璃容器回收，并正草拟有关附属法例，计划于2019年上半年提交立法会审议。与此同时，署方会透过玻璃管理承办商继续建立玻璃回收点网络，并继续与各持份者探讨落实「生产者责任计划」的执行细节。署方希望透过区议员的地方网络，协助宣传及将相关资料分发给区内的居民及饮食业，鼓励各界参与玻璃容器回收及使用政府承办商的免费收集服务，亦欢迎议员及业界就如何优化地区回收安排提供意见。有兴趣参与计划的人士可联络碧瑶废物处理及回收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玻璃容器收集服务，并与承办商商讨有关细节。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施永泰委员询问现时区内的玻璃容器回收计划效果为何，并指出按他理解，食肆会产生较多废玻璃容器，但署方于区内约百分之五十三的玻璃收集点设于住宅，询问署方会否就此作检讨及改善。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她亦有参与此计划，留意到愈来愈多人将玻璃容器放置于回收点，询问署方会否游说生产者制作较易清除的容器标贴，方便市民清洗回收，以增加市民的回收意欲。此外，她表示有大厦曾向她反映因公众地方欠缺空间，曾将回收箱摆放于入口位置，被业主投诉，询问署方会否考虑容许大厦将回收箱摆放在附近的政府土地上。她反映署方未有就玻璃回收计划接触部分商住大厦地铺的餐饮事业同业。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政府在玻璃回收计划上似乎予人被动的感觉，主要倚赖非牟利机构及受资助团体推行回收计划，欠缺足够的宣传。他以塑料、废纸及金属回收作比较，指出市民大多明白三色回收的概念，但却不清楚玻璃回收箱的用途，以致玻璃回收箱经常充斥垃圾。他建议署方加强宣传，让市民知道玻璃回收箱的外观为何，及回收玻璃对环境的好处。此外，他建议署方考虑加强诱因，吸引市民参与玻璃回收。他表示此计划下，废玻璃容器由署方承办商收集，生产者似乎毋须负起责任，希望署方考虑如何加强市民及生产者共同协助回收玻璃的积极性。 |
|  | | | 郑丽琼议员表示从「玻璃饮料容器生产者责任计划」此名看来，以为计划会要求生产玻璃容器饮料的公司收集使用后的玻璃容器循环再用。她表示回收再造玻璃的过程需要不少能源，认为如可做到循环再用，可达到源头减废的效果，希望生产玻璃容器饮料的公司能详加考虑。此外，她希望署方加强宣传，提醒市民回收玻璃对环境的好处。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此计划及早前推行的「四电一脑」计划能配合将来实施的垃圾征费，询问承办商会否推广及宣传玻璃回收的重要性，以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此外，他希望署方为有兴趣参与计划的大厦提供协助及适切配套。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署方就建筑废料征费、「四电一脑」征费及玻璃容器回收的计划推出后，均导致相关物料被大量弃置在街上，认为有关政策原意良好，惟执行细节上有欠仔细，未有考虑市民生活习惯。他认为玻璃回收箱欠缺清晰标贴，容易令人将回收箱误以为垃圾箱，亦有食肆酒吧将所有废玻璃容器放在回收点，但因回收箱空间不足，以致大量玻璃容器被摆放在回收箱旁位置。他希望署方及承办商决定摆放回收箱的位置前，先征询区议员的意见。此外，他认为署方在推行玻璃回收政策前，应先检讨「四电一脑」政策，汲取经验，并指署方推行「四电一脑」政策时，低估了电器回收量，以致两个月的回收量已达到署方预期一季的情况。他认为署方处理玻璃回收的人手不足，以致街上有大量玻璃樽堆积，对行人构成危险，希望署方推行政策前，先仔细考虑，并与区议会及民政处商讨。此外，他认为此计划将责任交由消费者承担，生产者并无需负上责任，建议署方将征费与生产商生产玻璃容器数量挂钩，并指出如署方未能解决此问题，他不会支持署方推出这项计划。 |
|  | | | 主席表示区内玻璃容器回收已进行六年，指出当中成本最高的项目为运输费，占回收成本超过一半，建议署方要求玻璃容器生产商派货车运送玻璃容器饮料到各销售点后，以同一辆车将废玻璃容器回收，这样既可解决玻璃容器运输费问题，亦能避免浪费能源。此外，他指出区议会曾讨论于三色回收箱加设回收玻璃容器的部分，但当时环保署却以安全及保险问题等种种原因，拒绝实行此建议，惟现时为推行玻璃回收，却将回收箱大量摆放在街上，他希望署方推行政策前仔细考虑。他表示承办商早前曾承诺摆放回收箱前会先征询他的意见，惟约三星期前，他发现承办商在未有征询他意见的情况下，于水街斜路放置一个大型回收箱，但它的标贴于两星期后完全剥落，以致一般市民误以为它是垃圾箱，将包头垃圾弃置在箱内及箱旁，认为此政策的理念未能于执行上反映，并导致食环署及路政署等部门的工作量增加。 |
|  | | | 副主席关注运输的问题，并以内地处理台风塌树为例，指出工作人员会于现场以机器将树枝搅碎，节省空间作运输，建议署方考虑将之应用于处理玻璃回收。 |
| 1. 环保署萧智慧先生响应议员对区内回收数字的查询，表示署方最近一个月于港岛及离岛区共收集了470公吨玻璃，而中西区的收集数量比其他区相对较多，区内的回收量自1月的51公吨上升至最近一个月的178公吨，有明显上升趋势。此外，署方亦与承办商召开定期及不定期会议，检讨其表现及处理投诉，以优化服务。至于议员对食肆及住宅玻璃回收点比例的查询，他表示在现有计划开展前，政府早已在2013年开始积极在有物业管理服务的住宅屋苑推行玻璃容器回收，设立住宅回收点，而现时承办商正积极拓展工商业处所的玻璃回收网络，未来会积极与餐饮业联系，以提供更方便及有效的玻璃容器回收安排。他响应委员对清洗玻璃容器标贴的意见，表示由于标贴会于玻璃回收再造的过程中被机器筛走，故市民一般只需将玻璃容器以水作简单清洗，不一定需要将标贴移除，署方未来会就此加强宣传。他响应委员对小型楼宇欠缺空间放置回收箱的意见，表示署方就此会尽量物色合适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设施设立玻璃容器回收点，方便居于小型楼宇如三无大厦的市民使用。至于议员对玻璃回收桶欠清晰标示的意见，他表示政府在设计时已采用持别的颜色配搭，现时的玻璃容器回收桶的盖面为绿色，桶身则为灰色，并有清晰标贴显示箱子为玻璃容器回收用途，惟市民有时未必能清楚接收相关讯息，署方现正重新设计回收桶的标贴，亦将设计海报及举办宣传活动，希望能让市民清楚识别玻璃容器回收桶，正确使用。 | | | |
| 1. 萧智慧先生续指，根据有关合约，承办商须推行公众参与计划，并可提供诱因予市民，以鼓励市民参与玻璃容器回收。此外，根据已通过的修订条例，如玻璃樽装饮品生产商已设有安排(例如按樽制)，以回收他们品牌的玻璃容器，经清洗清毒后重新再用，可向署方申请豁免其循环再造征费，除了现时已实行按樽制的饮品生产商外，署方得悉有啤酒生产商亦有兴趣推行类似安排，回收他们的玻璃容器再用，以获取豁免征费。因此，在法例上已设有相关条款，以鼓励生产商重用玻璃容器，惟现时本港市面上的玻璃樽装饮品多为进口，进口商难以投放大量资源回收玻璃容器再用。至于议员对宣传工作的关注，他表示署方正筹备全港性起动宣传活动、宣传短片及海报，推广玻璃容器回收的讯息。他认同署方在执行计划时，需详细考虑实际环境，署方会积极考虑委员的意见并检视未来的工作方向，并重申署方已要求承办商在摆放玻璃容器回收桶时，须征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如发现承办商未有跟从要求，他欢迎议员向署方反映，署方会作出跟进。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处方乐意协助宣传有关计划的资料，并欢迎议员与承办商及处方共同协商摆放玻璃容器回收桶的位置，以减低噪音滋扰，处方亦乐意就摆放玻璃容器回收桶位置向议员收集意见。她除了建议环保署于玻璃容器回收桶标贴提醒市民不应将垃圾弃置在回收桶内，亦可加入字句告知市民，不应将垃圾弃置在箱旁，她理解此做法需跨部门处理，处方乐意就此作出协调。 | | | |
| 1. 主席认为署方于区内政府及其他公共设施设立玻璃容器回收点数量不足，建议署方硬性规定所有政府部门必须设立玻璃容器回收点，以发挥带头作用。 | | | |
| **第8项: 关注路边玻璃回收箱卫生及安全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9/2018号)**  (下午4时43分至5时04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刘天正委员以往曾向环保署及其他部门申请于区内摆放玻璃回收箱，部门当时提出需要达到玻璃回收箱须上锁、回收箱须有人二十四小时看管及不可选址于人流密集或斜路上的要求，而现时环保署的玻璃回收箱既没有上锁，亦无人看管，询问部门政策为何有如此大的转变。至于环境卫生方面，他表示署方于水街及朝光街一带设立回收点，方便附近酒吧回收玻璃，但酒吧一般会将玻璃樽连同其他垃圾放在纸箱内，然后将纸箱弃置在回收箱旁，以致其他市民亦将大型垃圾弃置在旁边，引起环境卫生问题。他询问部门有何措施防止市民将垃圾弃置在玻璃回收箱及部门如何监察承办商的表现。 |
|  | | | 陈学锋议员向委员会展示照片，表示科士街食肆每晚关门后将大量玻璃容器弃置在玻璃回收点，发出巨大噪音，影响居民对此计划的支持度。此外，他认为玻璃回收箱管理不善，位置欠佳，以致堆积垃圾，需要食环署协助清理。他表示署方没有巡视承办商于区内的玻璃回收工作，收到投诉后亦只会转介承办商跟进，而早前他曾于早上向署方投诉有大量玻璃容器堆积，直至下午才有人处理，情况极不理想。他认为玻璃回收箱应只收集家居产生的废玻璃容器，至于商铺的废玻璃容器则需由署方与商户协调，将回收箱置于店铺范围内。 |
|  | | | 主席表示承办商早前在未有征询他意见的情况下，放置一个玻璃回收箱于他的选区内，并向委员会展示照片。他表示该箱原本贴满玻璃回收的标贴，但后来所有标贴剥落，市民误以为回收箱为垃圾箱，将垃圾弃置在箱内及箱旁，情况持续多天。他表示承办商每天早上将回收箱推到路口，晚上则将该回收箱推回近第二街的斜路上，仅以花盆抵住回收箱，如市民将玻璃容器放进箱内，容易构成危险。他认为署方监管不足，以致承办商未有妥善处理玻璃回收，署方需推出措施改善有关情况。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承办商曾于泓都旁放置超过30个大型玻璃回收箱接近一个月而没有任何处理，询问署方如何监管承办商的工作。 |
|  | | | 卢懿杏议员认为署方应加强管理及监察玻璃回收承办商，建议署方设立专责队伍检控将垃圾弃置在回收箱的人士，并以清理垃圾为惩罚，认为单靠宣传教育不足以解决垃圾堆积问题。 |
|  | | | 杨开永议员不反对署方于街上设置玻璃回收箱供街坊使用，但认为商铺应负起责任，于店铺范围内摆放玻璃回收箱以自行回收废玻璃容器。他希望署方与承办商紧密合作，以解决玻璃容器堆积问题。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署方于大厦设置的回收设施不错，回收箱长期上锁，能避免市民接触箱内可能已破损的玻璃导致受伤；惟承办商于街上设置的大型回收箱却没有锁上，如放在斜路上会更加危险。另外，她表示承办商以往提供指引要求市民需在回收玻璃前冲洗标贴，认为承办商提供错误指引。 |
| 1. 环保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产品环保责任)萧智能先生响应议员对承办商表现的关注，表示署方会与承办商作出跟进，又补充指署方于过往两个月曾派员巡视玻璃容器回收点，及与承办商逐步检讨回收点选址，并已将约7至八个成效不显著或地点不理想的玻璃容器回收点移走。他表示署方考虑到有部分餐饮处所可能需要处理较大量的玻璃容器，故视乎实际情况需要，部分回收桶或不会上锁，让食肆员工可一次过将收集到的玻璃容器放置入回收桶内。他表示署方欢迎议员提供有垃圾堆积问题的玻璃容器回收桶资料，但表示主席所展示未有任何标贴的回收桶与承办商常用的玻璃容器回收桶有所不同，署方会于会后与承办商跟进。至于委员对署方政策转变的意见，他表示署方一直鼓励市民使用设置于私人屋苑及公共设施的玻璃容器回收桶，至于放置在公众地方的回收桶则主要供食肆使用，署方未来会继续与承办商检讨回收桶的位置和收集次数，尽量减低回收点对市民的影响。他表示承办商于最近两个月已增加收集次数及投放更多资源管理区内的回收点，署方接获的投诉及查询数字亦有明显下降趋势。署方希望透过逐步改善回收点的位置及承办商的服务，以切合区内居民及餐饮处所的需要，并减低对居民的滋扰。 | | | |
| 1. 主席肯定他所展示的回收桶属于承办商，并表示承办商每天早上将该回收桶推到路口人流较密集的位置，然后在晚间将回收箱推上斜路，希望署方加强监管承办商的工作。 | | | |
| (会后备注：环保署于10月26日到会中展示的相片位置巡视，发现承办商已再没有在该处摆放回收桶。同时，环保署亦在10月29日与承办商的定期会议上，再次提醒承办商如需放置回收桶到路边等待收集，应尽量缩短等候时间，以减低对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扰。) | | | |
| **第9项: 道路构筑物的特色主题设计**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2/2018号)**  (下午5时04分至5时38分) | | | |
| 1. 路政署高级园境师/市区(署任) 何志刚先生向委员会简介文件，指署方希望就干诺道西天桥桥墩特色主题设计，征询区议会意见。是次设计位置为干诺道西编号H173的部份天桥，由德辅道西电车路转到干诺道西开始，至永安中心及林士街停车场对外为止。为了让更多市民了解中西区作为香港岛重要运输枢纽的角色和历史及欣赏城市的发展，署方选取了富香港岛地区特色并反映时代变迁的公共交通工具作为是次特色主题，以配合「回望、岁月、情怀」的设计概念，这些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人力车、山顶缆车、渡海小轮、香港电车、地铁等，署方会大致因应各交通工具发展的先后次序，将交通工具图案布置在桥墩上。署方期望设计能加强本区的地方特色及优化区内桥墩景观，如获得区议会支持，署方预期工程可于2019年年中开始，并于2020年年中完成。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认为设计图案十分生动逼真，但可能会令驾驶者误以为图案是真车，又或会让驾驶者误以为途人是图案，从而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危险，建议署方小心处理，并考虑增设围栏。 |
|  | | | 吴兆康议员以巴士设计图案为例，表示留意到巴士图案与真实巴士的比例近乎一样，询问署方会否考虑从设计图案的比例、位置及颜色方面着手，避免市民误解。此外，他询问部门护养天桥的频率，并建议部门在进行美化计划前，将天桥重新髹油。 |
|  | | | 施永泰委员留意到文件内的图案设计均是面向西行方向，询问部门会否于向东行方向亦进行美化。此外，他亦询问部门进行美化工程时，会否影响该处行车。 |
|  | | | 黄美卿委员认同设计图案十分逼真及漂亮，但建议部门将图案置于较高位置，并于晚间以灯光照明。 |
|  | | | 甘乃威议员表示该天桥已使用多年，希望署方解释为何现时产生桥墩特色主题设计的构思。另外，他指出中上环区内有不少地方如嘉咸街一带的墙壁被人画上图画，吸引大量市民和游客拍照，假如部门在位于马路中心的桥墩加入图案，可能同样会吸引大批人士，并影响驾驶者，构成危险。他表示不反对部门美化桥墩如重新髹油和增加照明等，但他不赞成将这些图案画在桥墩上，询问路政署有否就图案对道路安全的影响征询运输署意见。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部门应将轿、电单车、三轮车和私家车等加入设计中，以更完整反映本区的交通特色。他补充指轿作为以往往返半山及山顶的交通工具，具备历史价值。 |
|  | | | 陈学锋议员支持部门美化桥墩的概念，认为可增加艺术气息，亦嘉许部门这次有较大胆的设计，但须确保道路使用者安全，认为现时的设计图案像真度太高，容易误导驾驶者，建议部门将图案像真度降低，加强艺术效果。 |
|  | | | 叶永成议员支持部门美化天桥的理念，但认为部门应小心选材，避免引起驾驶者的错觉，亦应小心考虑会否吸引市民到场拍照「打卡」。 |
|  | | | 副主席表示整体上支持署方为小区增添艺术元素的理念，但认为图案过于像真，对道路使用者构成一定危险。他留意到署方将交通工具的年份放在桥墩较高位置，担心可能会令驾驶者分心。他建议署方将图案设计得较为抽象及较大，并可考虑只将部分而非整辆交通工具画到桥墩上，既可避免驾驶者分心，亦能让「打卡」的市民于远处行人路拍照。 |
|  | | | 郑丽琼议员支持署方为天桥加上颜色及增加照明。她以署方的缆车设计图案为例，指出游客无法了解到图案所指的为缆车，建议署方考虑增加名字及型号，并因应个别交通工具加入背景图案如海洋，但她较支持以绿化方式美化桥墩。她支持署方的构思，但十分关注设计对驾驶人士及市民可能构成的危险，希望署方确保安全。 |
|  | | | 李志恒议员支持部门就美化桥墩的创新意念，但担心设计及比例过于逼真，可能对驾驶者构成压力，建议署方调整图案的色彩及比例，并希望署方考虑驾驶者安全。 |
|  | | | 卢懿杏议员支持部门以艺术美化小区及宣传香港历史的构思，但对道路使用者安全问题表示关注。她指出图案设计和比例逼真，可能会吓倒驾驶者，建议署方重新考虑进行美化的位置。 |
| 1. 路政署何志刚先生响应，表示安全为署方的首要考虑，署方正就此征询运输署的意见，运输署亦初步提供了一些看法。至于议员就图案与实物比例的关注，署方会作出考虑。他响应委员对增加灯光的建议，指出夜间灯光可能会令驾驶者感到刺眼或构成潜在危险，故署方暂未有计划于天桥底增设灯光。署方在考虑图案选色时，尽量平衡像真度与安全，亦会考虑运输署的建议，不采用太鲜艳的颜色。他响应委员对吸引市民「打卡」问题的关注，表示署方希望设计能引起区内外居民的注意和好感，设计时亦考虑到市民可能到来拍照，并以文件内的设计图为例，指出该些图片是于行人天桥及行人路拍摄，而得出的景观亦颇理想。 | | | |
| 1. 何先生续指，此计划为民政事务局的一次性项目，而署方选取交通工具图案时，希望尽量能展示中西区的地区特色，以让市民怀缅及回味中西区以往常用的交通工具。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捷贵议员重申署方应将轿纳入图案中，指出此为中西区历史的一部分，希望部门多加搜集资料。 |
|  | | | 甘乃威议员同意假如图案位于桥墩顶部位置，市民会选择于行人天桥上拍照，但他表示署方现时部分设计将图案置于桥墩底部，既会影响驾驶者，亦可能吸引市民走出马路拍照。他表示假如署方将图案放在桥墩顶部位置，市民走出马路的机会会较低，并重申不赞成署方将图案放在现时建议的位置，希望署方调整，然后再与区议会商讨。 |
|  | | | 吴兆康议员表示荷里活道一带有不少市民为求拍照而走出马路，担心市民为取得较好角度拍摄干诺道西桥墩图案，同样走出马路拍照，并指出该处没有过路设施，会构成危险。他再次询问署方会否为桥墩重新髹油，及维护巡查频率为何。 |
| 1. 路政署何志刚先生响应议员对增加轿的建议，表示署方曾考虑各种交通工具并作出筛选，署方会考虑议员的建议。至于议员对「打卡」问题的关注，重申安全为署方的首要考虑，故署方将图案设计得较大，让市民能于行人路或行人天桥清楚拍摄图案，避免市民为拍照而走出马路。至于议员对为桥墩重新髹油的查询，他表示署方维修组会定期巡查署方辖下天桥，如发现桥墩油漆剥落甚至结构安全问题，会视乎个别天桥的情况，作出跟进。他会于会后与署方相关组别商讨为桥墩全面重新髹油的可行性。 | | | |
| 1. 主席表示委员普遍支持署方的创意，希望署方考虑委员的意见，并确保居民安全。 | | | |
| 1. 叶永成议员表示委员会原则上同意美化桥墩设计，惟当中部分图案因安全理由需要调整。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她曾就此计划与路政署及其他部门商讨，处方会与路政署及运输署再就委员的意见作出商讨，以确保驾驶者及市民的安全。 | | | |
| 1.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会大致支持政府多进行美化工程。 | | | |
| **第10项: 要求在士美菲路/科士街(即港铁坚尼地城站C出口路面空地位置)加设路灯**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4/2018号)**  (下午5时38分至5时42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早于港铁站启用时，已与路政署同事多次就此问题商讨及到现场视察。他表示由于港铁站内灯光十分强，而该处路面亮度较港铁站低，当市民在晚间步出港铁站时，便会觉得光线不足，加上该处有梯级，令市民容易绊倒。虽然署方已于该处加装一盏路灯，但他认为照明效果仍欠理想。按他理解，署方会更换更高瓦数的路灯，他希望此举能改善照明，但提醒署方注意避免光线影响对面住宅的居民。 |
|  | | | 杨开永议员希望署方于完成更换更高瓦数的路灯后，通知区议员，以检视有否调节及改善的需要，并希望署方适当调整路灯的方向，避免灯光滋扰民居。 |
| 1. 路政署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李志润先生响应，指署方早前曾加装一盏路灯，为尽量减低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故当时选用100伏特的灯泡。因应议员是次文件的意见，署方已于9月更换150伏特的灯泡，将附近环境的照明亮度提升百分之五十，并补充指自更换更强亮度的灯泡，署方并未有收到有关灯光刺眼的投诉。如有需要，署方乐意与议员到现场视察。 | | | |
| 1. 主席请署方于会后相约两位发言议员到场视察。 | | | |
| **第11项: 要求尽快展开改善皇后大道中与惠灵顿街交界过路处与公厕的工程**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5/2018号)**  (下午5时42分至5时44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吴兆康议员询问有关部门会于何时进行改善工程，表示该处十分狭窄，人流车流甚多，希望部门尽快进行工程，并尽量扩阔路面。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指署方经与运输署、食环署及建筑署商讨及视察后，得出改善工程方案，运输署建议收窄惠灵顿街行车道路口，将该处的行人路扩阔0.5米。由于进行改善工程期间，需将惠灵顿街行车道收窄，在收到运输署的施工通知书后，署方会准备临时交通安排供有关部门审批，然后施工，，工程预计需时约数个月。 | | | |
| 1. 主席表示如未来有更多改善工程的详情，请部门以书面提供有关资料。 | | | |
| **第12项: 关注高速公路及行车天桥卫生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6/2018号)**  (下午5时44分至5时51分) | | | |
| 1. 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李志恒议员表示曾于驾驶时发现大型垃圾如床褥等被人弃置在行车天桥上，认为会造成交通挤塞和构成危险，建议政府增设热线电话，让市民能尽快通知相关部门跟进，并询问清理工作是由路政署还是食环署负责。 |
|  | | | 陈学锋议员表示有些大型非密封斗车驶经干诺道西天桥时，车上的大小垃圾会跌落路面，部门通常会清理较大件的垃圾，但体积较小的垃圾会随风在马路飞来飞去。他表示香港商业中心至均益大厦一期对外的一段干诺道西天桥西行方向经常有大量垃圾堆积，对驾驶者构成危险，并认为部门清理次数不频密，希望部门跟进。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指由食环署负责清扫的高速公路及行车天桥，署方基于交通安全考虑使用机械洁净车辆进行日常清扫工作。他指出如市民发现高速公路及行车天桥有大件弃置对象或垃圾，对道路使用者安全构成危险，署方建议市民应联络警方尽快将对象移到路边，并通知相关部门跟进清理，以减低对道路使用者的危险。因应议员反映驶经干诺道西天桥的车辆不时跌出垃圾，他表示署方会跟进和加强清理。此外，他表示高速公路及行车天桥的清扫工作一般于深夜进行，故市民可能未必留意。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没有补充。 | | | |
| **第13项: 要求改善新街市街39-65号的环境卫生**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7/2018号)**  (下午5时51分至6时04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一般会就此类事宜透过去信相关部门以作出反映，但食环署就此事回复指该处环境已有所改善，并没有问题，所以他决定提交文件到区议会讨论。他认同该处环境卫生已有所改善，惟他曾接获永乐街1楼商户反映经常有老鼠进入商铺范围，他于会议前两星期与商户跟进，得知仍然有老鼠出没情况。他询问部门有否到该处进行灭鼠工作，及会否增加清洗街道次数。他表示该处经常有食肆将物品放置在街道上，询问为何食环署未有作出检控。此外，他早前收到路政署就重铺该处路面征询他的同意，希望路政署就有关安排提供资料。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新街市街一带的环境卫生一直有欠理想，近年不断接获投诉，分区委员会于本年7月巡视后，当时的情况有所改善，惟一段时间后回复原状，除了有卡板堆积外，更有污水从垃圾流出。他表示食环署未有检控违法商铺，故无法发挥阻吓作用。他欢迎部门重铺路面，指出该处一直有污水和雨水积聚问题，甚至有青苔生长。他希望食环署增加巡查次数，检控违规商户，并于发牌时考虑食肆在后巷堆积垃圾的情况。 |
|  | | | 黄美卿委员表示有不少卡板、垃圾和植物被放置在后巷，人们甚至将大型垃圾箱盖上，建议食环署应加强巡查及检控。她认为香港逐渐出现鼠患问题，希望部门重铺路面后，食环署亦应采取行动处理鼠患。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署方会后将以书面提供有关路面工程的数据。 |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曾于8月初与民政处等部门到新街市街进行联合巡查，发现该处后巷摆放数个大型垃圾桶及玻璃樽环保回收桶，用作存放垃圾和回收玻璃樽。他表示署方人员如发现食肆在该处后巷不当存放垃圾违反牌照条件，会向其发出书面警告，如食肆没有作出改善，署方会考虑吊销其牌照，吊销牌照的惩罚措施相信比作出票控更具阻吓性。他表示后巷现时的卫生情况已有改善，食肆不当存放垃圾的情况亦大大减少；至于卡板堆积的问题，他表示有关卡板为附近一间公司用作搬运货物之用，署方已加强巡查，并警告有关店铺不可弃置卡板和废物，否则会被检控，现时该处情况已有所改善；至于污水问题，署方已与相关部门联络和跟进渠管及地下沙井污水流出的问题，而相关部门亦作出跟进，署方未再发现有污水由沙井或商户店铺流出，惟发现后巷仍有部分喉管间中出现滴水的情况，署方稍后会与屋宇署继续跟进。此外，署方将清洗后巷工作由每月一次增加至每星期一次后，该处的环境卫生有所改善，未来如有需要，署方会考虑加强清洗次数。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响应，表示如有需要，处方乐意调配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支持食环署的工作。 | | |
| 1. 甘乃威议员希望路政署、屋宇署和渠务署于会后就重铺路面及处理该处渠管问题的情况及进度提交补充数据，并希望部门加强清洗及检控。 | | | |
| 1. 副主席同意甘乃威议员的建议，并希望食环署提供检控及停牌数字。 | | | |
| **第14项: 要求路政署重铺山市街斜路**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78/2018号)**  (下午6时04分至6时12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叶永成议员表示山市街斜路经各种路面工程多次修补后已千疮百孔，雨天时更有大量雨水如瀑布般由山上经学士台旁的斜路流到山市街，而他早前已要求路政署增加渠管以加强去水。此外，他反映由于学士台及羲皇台一带的山市街十分斜，雨天时市民容易滑倒，建议政府拨款分阶段重铺山市街斜路。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响应，指因应山市街有不少市民使用及议员关注下雨时路面湿滑问题，署方已于去年年底在山市街楼梯梯级加设防滑钢沙及于本年年中在山市街斜路近顶部位置加建两段排水渠，以收集可能由箱型暗渠入水口溢出的雨水。署方也于本年年中修复路面破损的地方及维修辖下凹凸不平的井盖。现时整段山市街斜路路面，虽曾因进行公共事业工程留下痕迹，但整体状况大致良好。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适时安排所需的维修工作。 | | | |
| 1. 叶永成议员询问路政署会否重铺整段山市街斜路。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署方会继续密切监察，视乎将来路面破损位置及情况，如有需要，会适时安排所需的维修工作。 | | | |
| 1. 叶永成议员不同意署方的看法，表示山市街附近有不少市民居住，路面亦有不少破损，树根突起，询问署方以何理据决定不全面重铺山市街，希望署方分阶段重铺整个路段。 | | | |
| 1. 路政署陈泽荣先生响应，表示署方早前已修复破损的路段，认为现时山市街行人路面的情况可以接受。署方会再检视斜路路面情况，有需要时会邀请议员一同实地视察，讨论加强道路安全措施。 | | | |
| 1. 经讨论及投票后，下列由叶永成议员提出及张国钧议员和议的动议获得通过：   「现要求路政署就现时政府有大量财政储备和盈余下，能正视居民的要求，详加考虑分阶段进行重铺整段山市街斜路，再在斜路顶部位置加设去水渠道，急市民所急，确保居民可以使用一条安全的行人路。」  (16票支持：杨学明主席、杨哲安副主席、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伍凯欣议员、刘天正委员、吕鸿宾委员、施永泰委员、黄美卿委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 | |
| 1. 副主席表示是项动议获得通过。 | | |
| 1. 李志恒议员建议去信路政署署长，向署长提出此项要求。 | | | |
| 1. 副主席同意委员会于会后去信路政署署长，表达此项动议的要求。 | | | |
| **第15项: 要求增加脚踏式狗粪收集箱**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0/2018号)**  (下午6时12分至6时18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陈学锋议员希望食环署全面将区内所有悬挂式狗粪收集箱更换为脚踏式狗粪收集箱，认为悬挂式狗粪收集箱体积较小，亦需要狗主用手将箱盖揭开，不方便使用，而且这种收集箱的开口位置一般位于腰间高度，打开时狗粪气味会传出，予人不卫生的感觉。他认为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体积较大，亦较卫生，并建议署方加强宣传狗粪收集箱的位置，减低市民将狗粪弃置在一般垃圾箱的机会。 |
|  | | | 陈捷贵议员认为署方应广泛推广和使用脚踏式狗粪收集箱，认为可方便市民在无须用手打开收集箱的情况下弃置狗粪。他希望署方在设置狗粪收集箱时，征询议员的意见。 |
|  | | | 主席希望署方增加方便狗主使用的狗粪收集箱，并指出署方需留意脚踏式狗粪收集箱未必适合摆放于斜路或个别地型的路面。他认同脚踏式收集箱不需狗主用手打开，应加以积极推广。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正积极物色合适地点设置更多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以取代悬挂式狗粪收集箱，惟脚踏式狗粪收集箱的体积一般较大，并须要设置在平垣的路面，故安装条件会比悬挂式狗粪收集箱较多限制。 | | | |
| 1. 副主席表示中西区内有不少狗厕所十分陈旧，堆满建筑废料和垃圾，建议署方考虑取缔这些狗厕所，以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代替。 | | |
| 1. 食环署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委员可向署方提供相关狗厕所的位置，署方会积极跟进和研究是否可以脚踏式狗粪收集箱代替。 | | | |
| **第16项: 要求改善水坑口街天桥底(即福升阁旁及港灯智惜用电生活廊旁)的后巷环境卫生及照明**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81/2018号)**  (下午6时18分至6时33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甘乃威议员引述屋宇署就该处污水问题的书面回复，询问部门污水源头为何及如何解决污水问题。他表示早前到场实地视察时，留意到港灯智惜用电生活廊对外有污水流出。此外，他认为该处天桥底灯光昏暗，询问路政署加装天桥底照明的工程会于何时完成。他表示福升阁旁的环境卫生问题持续已久，希望食环署定期清洗该处的储存仓，并为外墙髹油。 |
|  | | | 伍凯欣议员反映该处近越南餐厅一带有不少污水流出，传出异味，询问部门污水从何而来。另外，她表示部门于该处的储存仓有不少垃圾和手推车在内，询问部门有否发现此情况。 |
|  | | | 吕鸿宾委员表示近福升阁的天桥阻碍光线，又有不少垃圾堆积，他同意增加照明，惟建议考虑安装感应系统，在有人经过时才亮灯，认为这种做法较环保。他认为港灯智惜用电生活廊一带经大型清理行动后，情况有所改善，但环境卫生仍欠理想，灯光亦很昏暗，建议部门加装节能照明装置。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部分地方欠缺阳光，不适合放置花盆植物，又反映有部分位置光线不足，希望部门加强照明。此外，她表示不理解为何部门未能找出污水源头。 |
|  | | | 甘乃威议员不同意有委员对安装感应系统照明的建议，要求部门安装二十四小时照明系统，以保障治安和减低弃置垃圾的机会。 |
| 1. 路政署工程师/LED3 (湾仔,中西区) 李志润先生响应，表示街灯一般由路边电掣箱控制开关，而每个路边电掣箱一般负责30至50支街灯，并透过时间掣及感应附近环境光暗自动开关。署方将为有关地点安装二十四小时运作的街灯，因此需重铺街灯通往有关电掣箱的电线，邻近港灯智惜用电生活廊的街灯因距离电掣箱较近，署方预计将于本年11月中完成重铺电线工程；至于邻近福升阁的街灯因距离电掣箱较远，署方需将电线线路更改至经由港灯智惜用电生活廊的街灯，跨过天桥作供电用途，由于此项工程需申请封路进行，故署方预计将于2019年1月完成。署方现时选用最具照明效率的灯管，每盏灯泡亮度约28伏特，耗电量不高。 | | | |
| 1. 食环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响应，表示署方于水坑口街天桥底设有以铁皮搭建的储物仓，以储存署方洁净工作所需的用具和物品，及暂时储存署方执法人员基于违反清洁法例检取和充公的物品，署方员工一直定期整理及清理仓内的对象，并清洁和翻新仓外墙身，以保持整洁。署方留意到有福升阁商户间中使用该处后巷进行上落货而未有将垃圾清理妥当的情况，已派员加强清洁和清洗，并提醒有关商户需将垃圾清理。他补充指，现时署方每月至少一次到该处进行清洗，并会视乎情况需要增加清洗次数。至于桥底邻近寳泰大厦外墙的渗水问题，署方人员曾到寳泰大厦平台调查和视察，但未发现有渗水源头。署方已将渗水个案转介有关部门跟进，并会继续跟进水坑口街一带的卫生情况。 | | | |
| 1. 副主席表示虽然似乎仍未找到渗水源头，但希望透过增加照明和加强清洁，能暂时改善该处的环境卫生。 | | |
| **第17项: 关注悭电胆及光管回收问题**  **(中西区环工会文件第52/2018号)**  (下午6时33分至6时40分) |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 | | | |
| 1. 副主席请委员就议题发表意见及提问，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 主席表示港灯公司正推行智惜用电计划，并可能会增加资源推动大厦全面更换悭电胆及光管，但部分大厦可能早已购入大量旧式光管，担心如将旧式光管弃置会造成浪费。他留意到环保署于中西区只设立四个公众回收点，反映环保署推动悭电胆及光管回收的决心不足。他希望署方参考玻璃回收的做法，于政府场地如街市及垃圾收集站设立悭电胆及光管回收点，并加强宣传工作，以让更多市民回收悭电胆及光管。 |
|  | | | 施永泰委员指出中西区有不少单幢式及商用楼宇没有设立回收点，市民需抱有很大的决心才会将悭电胆及光管专程拿到区内四个公众回收点进行回收。他表示悭电胆及光管回收计划已推行十年，但很少人知道悭电胆及光管应放到专用回收点，不可当作一般家居垃圾处理，认为认识正确回收悭电胆及光管方法的人不多。 |
|  | | | 黄美卿委员认为此计划成效不大，予人署方不积极推行计划的感觉，表示她早前按程序联络环保署到她的大厦回收九十多支光管，惟最近署方表示因人手不足，只能每半年到她的大厦进行回收。 |
| 1. 环保署环境保护主任(区域南)14陈凯政先生响应议员的意见，表示根据《废物处置条例》，任何处所预期产生或储存大量的废弃含水银灯管，如光管和悭电胆，便须向署方登记成为化学废物产生者，并联络署方位于青衣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的承办商安排收集和处理，而悭电胆及光管回收计划是回收家用住户产生的少量光管或悭电胆。他指出现时于区内共有160个屋苑及4个公众回收点参与这项计划，署方一直与负责这项回收计划的香港电器及电子设备回收协会积极沟通，探讨加强区内回收服务的方案，他会向署方相关组别反映委员对此计划的要求及意见。至于委员对计划承办商到大厦进行回收频率的意见，他表示会向相关组别反映以作跟进。 | | | |
| 1. 副主席希望署方尽快找出改变到大厦回收做法的原因。 | | |
| **第18项: 跟进中西区的清洁安排及垃圾弃置情况**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0/2018号)**  (下午6时40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第19项: 要求政府加强区内灭蚊的工作**  **(中西区环工会书面问题第11/2018号)**  (下午6时40分至6时41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请委员阅悉文件内容。 | | |
| **第20项: 其他事项**  (下午6时41分) | | |
| 1. 是项议程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表示没有其他事项。 | | |
| **第21项: 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6时41分) | | | |
| 1. 第六次环工会的会议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政府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而委员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 | | |
| 1. 甘乃威议员询问秘书处环工会尚待讨论的文件数量。 | | | |
| 1. 秘书表示环工会现时尚有十七份尚待讨论的文件。 | | | |
| 1. 会议于下午六时四十一分结束。 | | | |

会议记录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通过

　　　　　　　　　　　　　　主席﹕杨学明议员

　　　　　　　　　　　　　　秘书﹕郑卓昕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一月